

利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公有文化創意資產計價基準第四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一、利用本局語文著作重製、散布或公開傳輸

- (一) 每千字每利用一年為一單位，每單位新臺幣（下同）一千元。不足一千字者以一千字計；授權期間未逾一年者，以一年計。授權期間為五年者，使用報酬以三倍計。永久授權者，使用報酬以五倍計。
- (二) 授權期間內，重製、散布版次不限；公開傳輸次數不限。
- (三) 被授權者不得再授權他人利用，且應於授權期間及範圍內利用，並應註明出處。

二、利用本局視聽著作部分內容製作成視聽著作重製、散布、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授權權利	授權範圍	使用報酬	備註
重製、散布	家庭使用	每單位一千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p>(材料及拷製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責；申請者要求本局代為拷製者，亦同。)</p> <p>1. 以每一分鐘每利用一年為一單位計算，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授權期間未逾一年者，以一年計。授權期間為五年者，使用報酬以三倍計。永久授權者，使用報酬以五倍計。</p> <p>2. 授權期間內，重製、散布次數不限。</p>

			3. 被授權者不得再授權他人利用，且應於授權權利期間、範圍內利用。
公開上映	節目	每單位二千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每一分鐘每利用一年為一單位計算。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授權期間未逾一年者，以一年計。授權期間為五年者，使用報酬以三倍計。永久授權者，使用報酬以五倍計。 2. 授權期間內，公開上映次數不限。 3. 被授權者不得再授權他人利用，且應於授權權利期間、範圍內利用。
	政令宣導短片及廣告	每單位一千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每十秒每利用一年為一單位計算。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授權期間未逾一年者，以一年計。授權期間為五年者，使用報酬以三倍計。永久授權者，使用報酬以五倍計。 2. 授權期間內，公開上映次數不限。 3. 被授權者不得再授權他人利用，且應於授權權利期間、範圍內利用。
公開播送	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有線廣播	節目 每單位四千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每一分鐘每利用一年為一單位計算。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

	<p>電視頻道、 衛星電視 頻道</p>			<p>計；授權期間未逾一年者，以一年計。授權期間為五年者，使用報酬以三倍計。永久授權者，使用報酬以五倍計。</p> <p>2. 授權期間內，公開播送次數不限。</p> <p>3. 被授權者不得再授權他人利用，且應於授權權利期間、範圍內利用。</p>
	<p>政令 宣導 短片 及廣 告</p>		<p>每單位二千元， 高畫質以三倍計 算。</p>	<p>1. 以每十秒每利用一年為一單位計算。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授權期間未逾一年者，以一年計。授權期間為五年者，使用報酬以三倍計。永久授權者，使用報酬以五倍計。</p> <p>2. 授權期間內，公開播送次數不限。</p> <p>3. 被授權者不得再授權他人利用，且應於授權權利期間、範圍內利用。</p>
<p>公開傳輸</p>	<p>節目</p>		<p>每單位四千元， 高畫質以三倍計 算。</p>	<p>1. 以每一分鐘每利用一年為一單位計算。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授權期間未逾一年者，以一年計。授權期間為五年者，使用報酬以三倍計。永久授權者，使用報酬以五倍計。</p>

			2. 授權期間內，公開傳輸次數不限。 3. 被授權者不得再授權他人利用，且應於授權權利期間、範圍內利用。
	政令宣導短片及廣告	每單位二千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1. 以每十秒每利用一年為一單位計算。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授權期間未逾一年者，以一年計。授權期間為五年者，使用報酬以三倍計。永久授權者，使用報酬以五倍計。 2. 授權期間內，公開傳輸次數不限。 3. 被授權者不得再授權他人利用，且應於授權權利期間、範圍內利用。

三、將本局視聽著作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授權權利	授權範圍	使用報酬	備註
			(材料及拷製費用由被授權者自行負責；被授權者要求本局代為拷製者，亦同。)
公開上映	國內、國外	每單位九萬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1. 以部或輯計算，每三十分鐘每利用一年為一單位。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授權期間未逾一年者，以一年計。 2. 授權期間內，公開上映次數不限。

			3. 被授權者不得再授權他人利用，且應於授權權利期間、範圍內利用。
公開播送	國內、 國外	無線廣播電 視頻道、有 線廣播電視 頻道、衛星 電視頻道	每單位九萬 元，高畫質以 三倍計算。 1. 以部或輯計算，每三十 分鐘每利用一年為一單 位。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 十分鐘計；授權期間未逾 一年者，以一年計。 2. 授權期間內，公開播送 次數不限。 3. 被授權者不得再授權他 人利用，且應於授權權利 期間、範圍內利用。
公開傳輸			每單位九千 元，高畫質以 三倍計算。 1. 以部或輯計算，每三十 分鐘每利用一年為一單 位。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 十分鐘計；授權期間未逾 一年者，以一年計。 2. 授權期間內，公開傳輸 次數不限。 3. 被授權者不得再授權他 人利用，且應於授權權利 期間、範圍內利用。

四、美術著作及照片、幻燈片、影像檔之攝影著作：

授權權利	授權範圍	使用報酬	備註
於右列成品 利用，並重 製、散布	廣告、海報、月 曆、郵票或卡片	五千元/每張/ 每年/每版 (刷)	1. 授權期間未逾一年者， 以一年計。 2. 被授權者不得再授權他 人利用，且應於授權權

	雜誌（封面、封底）	四千元/每張/每年/每版（刷）	利期間、範圍內利用。 3. 加製照片影像檔案費用，每張照片五百元，由被授權者支付之。
	雜誌（非封面、封底）	二千元/每張/每年/每版（刷）	
	報紙	一千元/每張	
	圖書	一千元/每張/每年/每版（刷）；使用於封面或封底者，二千元/每張/每年/每版（刷）。	
	教科書	五百元/每張/每年/每版（刷）；使用於封面或封底者，一千元/每張/每年/每版（刷）。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國內、國外	一千元/每張/每年	
公開傳輸		一千元/每張/每年	